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95		10.0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95				95.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 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聘用制书记员补助，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性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活					已按季度完成全年支出，完成95%。5%未完成原因是资金12月底才到账，年末所有单据已完成支付，5%退回财政。各项绩效指标值全年完成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	8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看守所检察官出勤率	>=	12	天（工作日）	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当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约检人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2	15.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2	15.0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已按季度完成全年支出，完成100%。各项绩效指标值全年完成100%。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240	件	32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5	次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有效维护	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	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7.37		202.96	10.00	89.26	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7.37		202.96		89.2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香格里拉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227.37万元，全年执行数202.96万元，执行未完成100%原因是响应过经日子的号召，我院2024年计划外出培训取消，造成预算培训费未支出。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等绩效指标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9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	88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本年11月底100%	%	89.26	10.00	8.93	响应省级号召，2024年我院取消外出培训计划，造成资金结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7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3.00		7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聘用制书记员补助，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性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法律公文公开，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理来信来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5.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入选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						已按季度完成全年支出，完成100%。各项绩效指标值全年完成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	8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看守所检察官出勤率	>=	12	天	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当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州市财政局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非同级财政拨款数据，实际支出100万元。执行率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香格里拉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努力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目标：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6、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					已按季度完成全年支出，完成100%。各项绩效指标值全年完成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底完成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律师机构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预算需求安排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